

附件2:

轮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县(市、区):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公告日期: 2021年06月19日

补贴政策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贴标准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以农作物2021年实际播种面积为依据。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净面积,果粮间作田由各地根据树龄科学合理折算);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120元;种植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100元;种植籽粒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每亩补贴18元。玉米用于青贮饲料或收获籽粒由各地结合申报底册经实地核查后确定。优先保障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按照春小麦、正播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特色经济作物的依次顺序进行补贴。特色经济作物由地县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特色经济作物补贴范围(不含棉花、林果、蔬菜)。	补贴次数	按年一次性发放	补贴方式 (现金/银行卡)	银行卡
经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轮台县财政局	局长	马宝海	18999622215	
		经办人员姓名	邹玉芳	13565082906	
	轮台县县农业农村局	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陈永亮	13319965777	
		经办人员姓名	努尔曼·艾则孜	13319072424	
	轮台县农商银行	行长	崔新荣	18909965233	